**2025年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 HNJY2025-5-5R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教育厅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格式**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阳光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Y2025-5-5R

项目名称：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项目（第二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个专业，每个15万元，合计90万元。

最高限价：6个专业，每个15万元，合计9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为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最终确定的22家具备开展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包括：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北京教育评估院、辽宁教育学院（辽宁省教育事务评价所）、上海市教育评估院、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湖北省教育评估院、重庆市教育评估院、黑龙江省教育评估院、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云南省教育评估院）、陕西省教育考试与评价研究会（陕西省教师教育指导中心）、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广东省教育研究院、四川省教育评估院、江西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广西教育研究院、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教育学院。**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函）；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函）

10.必须报名；

11．响应时提供供应商承诺函；

1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海南阳光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

方式：网上获取

平台服务费：38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阳光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阳光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在海南阳光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进行注册登记，完成注册登记后，可以登录“海南阳光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操作参见《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https://hnsygszh.etrading.cn/bszn/015002/service\_guide.html）,办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中所用到的CA锁为海南数字证书蓝色CA锁主要用于电子签章及标书加密,（海南省机器管招投标系统使用的海南CA锁同样适用于本系统）。海南CA锁办理可咨询海南数字认证：0898-66668096、0898-666680962、未按规定从“海南阳光采购平台” 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报名。在使用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5。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海南蓝色CA数字证书登录“海南阳光采购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文件后缀.XETF）。逾期未完成上传或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将视为无效投标。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每一供应商对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5、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

6、重要提示：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采购信息查询：<http://www.hainjy.com/>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教育厅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四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898-652328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

联系方式：　0898-66779294

联 系 人： 李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需求**

一、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要求

1.申报项目的认证评估机构，须具备教育部认定的开展国家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并为每个参评专业投入不少于3人的具有师范类评估认证经历及认证经验的认证服务人员。

2.严格按照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及海南省教育厅印发的《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预方案）》，采用教育部正式发布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国家标准（含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独立审核采购方推选认证的6个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受理资格，对受理的师范类专业开展第二级认证。为受理专业提供认证咨询、辅导和培训，辅导有效期1年。

3.认证工作实行项目管理制，每认证一个专业即视为一个项目，按照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规定流程及时准确为采购方提供认证服务，确保认证工作有序、规范、公正和质量。

（二）服务标准

1.统一体系。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开展认证工作，提交教育部统一认证结论审议，保证认证质量的一致性。

2.明确职责。教育评估机构接受海南省教育厅委托，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的第二级认证工作，申请认证学校配合做好认证工作。

3.加强协同。加强与海南省教育厅的协调配合，形成整体设计、有效衔接、分工明确、分批实施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同时，明确学校在专业质量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引导开展师范类专业自我评估，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专业质量保障能力。

4.阳光认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认证”，并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要求：本项目按照总价不高于90万元且每专业不高于15万元标准拨付相关费用。主要用于成交人对参评高校的认证咨询、辅导和培训，以及组织专家组成员进校现场考查阶段所发生的评审费、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会务费、通讯费、伙食费、材料打印费等相关费用。

（2）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3.在服务期限内，本次成交人须根据受理专业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内容和要求。对于满足进校考查条件的师范类专业，及时调派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进校考查。在进校考查专家组离校后三个月内，将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交付采购方，并在认证结论审议会结束后十日内，将审议结果报经采购方同意后，提交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质量：合格。

6.验收方式：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单）。

7.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开具相应合同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以及双方合同约定条款一次性支付认证费用。

注：供应商需全部响应采购需求内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0.00万元。报价（包括第一次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超过视为无效响应。 |
| 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
|  3 | 标前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4 |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 有（ ） 无（√） |
| 5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天内。 |
| 6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
| 8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0 | 备注 | 1、采购需求中未列明偏差的除特殊订制类货物以外，列明的尺寸、重量及体积允许±5%偏差。2、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

一、说明

1、本次政府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和实施。无论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合格的供应商

2.1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竞争性磋商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审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如企业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2.2如项目允许，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参与采购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的法律。

2.4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响应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仪表、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2.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1、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5.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5.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1.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2.5.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响应文件递交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2.5.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5.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

2.5.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5、提供的产品属于绿色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立绿色产品库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按照格式填写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参与竞争性磋商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1.2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1.3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的质疑

1、凡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财政部第94号令进行答复。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达三次以上，将由财政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要求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设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人和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商务标书

（1）相关资料

A、营业执照；

B、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

C、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或制造商授权证书（按要求提供）；

D、法定代表人授权；

E、竞争性磋商项目服务要求。

（2）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要求填写报价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方面的优惠可在附件写明，如无则写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报价表相统一）。

2、技术标书

（1）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选配；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2）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及承诺（保修期限、保修期限内的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内容；保修期满后的服务响应时间，能否提供及时可靠的维修服务）；

（3）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应说明的事项）。

（三）成交服务费

2、成交方应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的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规定固定收取9000.00元整。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书面形式进行。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阳光数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IP地址相同，则IP地址相同的响应按无效处理。**

（3**）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和评审**

（一）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8、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成交通知书授予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签订合同

 1、成交方应按规定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拒签合同的责任，成交方拒收成交通知书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其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供价格的合理性、方案的先进性、服务的可靠性及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二、决标办法

1、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故有磋商和二次报价环节，第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后，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2、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如实描述技术商务情况，真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对主要技术商务或响应（偏离）情况不如实描述的，可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应在评审报告中注明不通过或投标无效的具体原因。除价格评审外，其他评审扣分的，评审专家应在评审报告中注明扣分分值、扣分理由和依据。除客观评审项外，针对同一供应商的同一评审项，评审专家的评分分值偏离幅度不得超过该评审项平均分值的30%，否则，该项评审意见无效。**

**4**、**本采购活动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响应、磋商、报价、评审等全流程均通过线上进行，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蓝色ca数字证书，登录海南阳光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进行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具体操作流程，请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JY2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1 | 供应商资格 | 是否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合格的证件 |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无错误 |  |  |  |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90天 |  |  |  |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 |  |  |  |  |
| 5 | 其它 | 无其它符合采购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 6 |  | 结论 |  |  |  |  |
| 备注：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磋商报价 | 10分 | 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最后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标准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 |
| 2 | 实施方案 | 30分 | 实施方案包括：：①服务方案、②服务标准、③工作安排计划、④服务能力、⑤验收方案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的得30分，每缺一项扣6分，每有1项不完善或不具体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3 | 人员配备情况 | 15分 | 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拟投入人员15人（不含）以上的，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经验丰富的，得15.00分；第二档：拟投入人员9-15人（含）的，且人员配备较合理，经验较丰富的，得13.00分；第三档：拟投入人员3-8人（含）的，且人员配备较差，经验较少的，得10.00分；第四档，缺项得0分。 |
| 4 |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15分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进行综合评审：①服务保障体系②服务承诺③服务期限承诺④技术支持能力、服务响应情况等方面，科学合理、内容详细的得15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1项不完善或不具体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项目管理及组织方案 | 20分 | 项目管理及组织方案包括：①组织机构；②工作职责及内容；③工作流程；④风险控制措施4部分要素进行评审。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6 | 同类项目业绩 | 10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计5项（须提供合同）。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该合同文本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具体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后实际签订的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实施的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有关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安排的通知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服务的名称及期限

1.服务名称：。

2.服务期限： 。

三、服务的内容及地点

乙方作为开展甲方所辖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评估机构，严格按照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规定流程及时准确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确保认证工作有序、规范、公正和质量。严格按照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规定，采用教育部正式颁布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国家标准（含中学教育专业、小学教育专业、学前教育专业、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特殊教育专业），独立审核受理甲方6个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参加第二级认证，独立审核受理专业的自评情况，组织专家对自评审核通过的师范类专业开展进校考查，并为受理专业提供认证咨询、辅导和培训服务。

认证工作实行项目管理制，每认证一个专业即视为一个项目。乙方有义务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内容和要求，在进校考查专家组离校后三个月内，将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交付甲方。

四、合同金额

乙方中标项目单价为：万元/专业。

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整。

师范类专业认证费用包括对认证专业的咨询、辅导和培训费用，专家组成员进校现场考查阶段所发生的劳务费、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会场租赁费、公杂费、伙食费等相关费用，以及认证基础能力建设、认证机构基础运营费用。

五、服务标准

（一）统一标准。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特殊教育等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开展认证工作，提交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统一审定认证结论，保证认证质量的一致性。

（二）明确职责。接受甲方委托，具体组织实施海南省的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申请认证学校配合做好认证工作。

（三）加强协同。加强与甲方的协调配合，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四）阳光认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认证”，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开具相应合同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以及双方合同约定条款一次性支付认证费用。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七、违约责任

1.因认证专业未按时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材料不合格造成认证时间延误的不属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约定服务款项，并逾期30日仍未支付，本合同自动解除。

3.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各项条款及项目工作安排和实施方案所约定内容，一律视为违约。

4.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合同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方可生效。但新约定的事项不能超越或违背本项目相关管理文件要求之规定。

5.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追究责任，并依法索取造成的损失。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服务单位交付的成果、资料除向教育部报送外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3.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违反本条约定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本条约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九、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补充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内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若需提前终止，提出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确认。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1. 乙方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受理条件，在协议期限内受理甲方25个师范类专业的二级认证工作，并对受理专业进行评建辅导，直至专业满足进校考查要求后，完成进校考查工作。乙方受理认证专业后，因认证专业自评材料审核未通过导致受理当年无法完成进校考查的，可顺延至下一年完成。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本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年月 日 年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NJY20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1**

**响应函**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邀请（项目编号：HNJY2025- - ），正式授权下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总计 | 小写：元；大写：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备注 |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月 日

**注：**1.开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开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和运输保险、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产品响应。

5.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6.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附件3**

**需求响应表**

注意：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中所有服务要求，并对所有服务要求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内容**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月 日

**注：**

1.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供应商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方案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目 录

4.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3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

4.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4.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4.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4.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提供工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粘贴法人及投标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4.3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附后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注册工程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备注  |  |  |

**附件4.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4.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4.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4.7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 附件4.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6 中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 供应商响应承诺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响应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本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4、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5、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我公司如果成交本项目，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保证货源全新正品，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并自愿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7、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占股比例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人员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